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北京风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23年11月8日以其所持有的丽明股份13,358,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为丽明股份融资提供担保，质权人为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

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接到股东北京风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通知，其将质押给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13,358,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5年5月30日。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赵孝国于2023年11月8日以其所持有的丽明股份300,000股（其中75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225,000股限售流通股份）为丽明股份融资提供担保，质权人为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

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接到股东赵孝国的通知，其将质押给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300,000股（其中75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225,000股限售流通股份）已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5年6月3日。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程丽丽于2023年11月8日以其所持有的丽明股份150,000股（其中37,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112,500股限售流通股份）为丽明股份融资提供担保，质权人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

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接到股东程丽丽的通知，其将质押给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150,000股（其中37,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112,500股限售流通股份）已全部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5年6月3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